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春富鐵工廠

法定代理人　林良聰

訴訟代理人　柳柏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8,88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美